

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住建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，进一步畅通政民互动渠道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增强人民群众对住建领域工作的了解。紧密结合实际情况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动加强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确保政府信息的规范管理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截至 12 月 31 日，住建局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共公开信息 48 条。住建局严格按照永宁县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紧密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特性，针对房地产、质监、物业和住房保障等重点领域的工作信息进行全面公开。微博“永宁住建”粉丝 848 人，发布微博 114 条；微信公众号“永宁住建”累计关注人数 554 人，发布信息 329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4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件共17件，已全部办结。申请主体均为自然人，其中申请小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及小区物业招标投标资料共计11件，小区专项维修资金2件，诉求投诉类4件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1件，已纠正。全面推进基层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，提高政府行政工作的透明度、开放度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强化单位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，严防泄密或负面舆情事件发生，严格按照“谁提供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原则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审核与发布流程，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性。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公开前填写《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》，确保信息公开安全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一是加强建筑市场诚信平台建设。以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为载体，强化落实建筑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。二是健全物业信用评价管理机制。依靠“银川市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监管平台”，建立物业企业服务清单、业委会权责清单、街道（乡镇）社区（村）党组织考核清单“三张清单”，强化健全物业信用评价机制。三是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，依托“宁夏互联网+智慧房产服务平台”，加大房地产市场监管力度。积极建设平台，致力于提高信息的透明度和公众的参与度，不断提升服务质量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根据本年度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及永宁县绩效考评工作安排，已将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机关整体绩效考评体系，住建局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，针对指出的问题逐项检查、整改落实，2024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7	0	0	0	0	0	1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8	0	0	0	0	0	8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2	0	0	0	0	0	2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4	0	0	0	0	0	4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17	0	0	0	0	0	17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1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局在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虽整体表现良好，但仍面临几个具体挑战：一是信息公开的质量有待提升，信息发布更不及时。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层面不足，具体表现为信息种类不够丰富，网站上的信息更新速度未能满足公众期待。三是对于重大政策文件的解读工作尚需加大力度，以便公众能更好地理解 and 把握政策精神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局已采取并计划继续深化以下改进措施：一是强化理论学习与技能培训。组织全局工作人员，特别是负责信息公开的部门人员，深入学习政务公开的专业知识、操作流程以及国家关于信息公开与保密的最新法律法规。通过定期培训、案例分享、实操演练等形式，全面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法律意识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高效执行，同时保障信息安全。二是拓宽并优化信息公开渠道。探索利用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，以及线下公告栏等传统渠道，构建多元化、立体化的信息公开网络，满足不同群体的信息需求，确保公众能方便快捷地获取所需信息。三是加大重大政策解读力度：针对出台的重大政策文件，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形式，深入浅出地解析政策背景、

目的、影响及实施细节，确保公众能够准确理解政策意图，促进政策的有效落地。四是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。主动邀请公众、媒体和社会组织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与评价，通过设立意见箱、开展在线调查、召开公众座谈会等方式，广泛收集社会各界对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根据反馈结果，不断调整优化信息公开策略，完善相关制度，确保工作更加透明、公正、高效。我局将致力于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，更好地服务于公众，增强政府公信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政务公开落实情况

一是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增强市民群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参与度和满意度。二是坚决执行《全区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》，对热点话题及时进行转发和引导。在突发事件发生时，我们迅速响应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，有效引导网络舆论。三是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求，时刻关注网络动态，并按照政务新媒体更新保障要求，持续发布高质量内容并回复网民留言。四是对政务公开网站及时进行自查，确保内容及时更新和完善。

（二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本机关 2024 年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未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”查阅下载，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 <http://www.nxyn.gov.cn> 查阅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。地址：永宁县胜利街6号（邮编：750100，电话：0951—8011308；传真：0951—8011308；电子邮箱：ynxcjj@163.com）

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